【附錄】台南市立永仁高中排課原則：

1.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(含行政、跨域社群、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)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，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，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，作為排課依據。
2. 週一至週四第8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3.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4. 其他共通原則：
   * + 1.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、兼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，每天都必須有課，任一半天至多3節連排，第5節至多3天。
       2.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4、5節不連排。
       3.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。
       4. 依據112年6月9日南市體競字第1120753440號函示，「學校體育課程之編班及排課，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」。另因學校上課場地限制，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。
       5.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2節課（不含第八節）。
       6.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8節排課。
5. 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，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三 | 班級活動一(5) | 自習一(6)、五(5) | 社團一(7) |
| 中一中二 | 班級活動一(5) | x | 社團一(7)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團體活動 | 彈性學習 |
| 中四 | 星期一第5.6節 | 星期五第6節 |
| 中五 | 星期一第5.6節 | 星期五第5.6節 |
| 中六 | 星期一第5.6節 | X |

1. 112學年度不排課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上午 | 下午 |
| 星期一 |  | 高中國文 |
| 星期二 | 高中美術、高中輔導教師、  高中科技、國中社會 | 高中英文、國中自然 |
| 星期三 | 國中英語 | 高中數學、國中綜合活動 |
| 星期四 | 國中數學 | 高中自然、高中社會、國中國文 |
| 星期五 | 國中藝術、高中生涯 | 國中科技、高國中健康與體育、高中生涯 |